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0〕4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漫城都荟项目施工开口临时占绿的批复

昆明东方锦鸿置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漫城都荟项目施工开口临时占绿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公司漫城都荟项目在呈贡区聚贤街与彩云南路交叉口以西约100米处占用绿地，在项目施工开口处移植人行道樱花（胸径8-10cm）10株、蝴蝶藤14.4 m²；移植人行道外侧香樟（胸径20-22cm）8株、天竺葵（胸径3-5cm）6株、红花檵木（球冠100-120cm、高度120cm）4株、常春藤、地石榴148

m²；移植机非隔离带樱花（胸径 10-12cm）17 株、金森女贞、红花檵木 155 m²。

二、占用时限

临时占用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止。

三、恢复要求

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